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成交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114,236,118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665港元之發行價分三個階段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71,783,63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假設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財務擔保均獲履行，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即171,783,63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成交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成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賣方1

(2) 賣方2

(3) 賣方3

(4) 賣方4

(5) 賣方保證人

(6)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主體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包括賣方1擁有之7,365股、賣方2擁有之1,232股、賣方3擁有之403股及賣方4於賣方4加入後將擁有之1,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成交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最高代價為114,236,118港元，其中買方須向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分別支付最多84,134,901港元、14,073,890港元、4,603,715港元及11,423,612港元。所有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66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71,783,63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本公司將分別向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配發及發行最多126,518,648股代價股份、21,163,744股代價股份、6,922,880股代價股份及17,178,364股代價股份。代價將分三個階段支付：

- (1) 第一階段代價將為22,847,224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成交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4,356,728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本公司須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25,303,730股代價股份；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4,232,749股代價股份；向賣方3配發及發行1,384,576股代價股份；及向賣方4配發及發行3,435,673股代價股份(統稱「**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 (2) 於2022年財務擔保(定義見下文)獲履行後，第二階段代價將為34,270,835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後一個月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1,535,090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本公司須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37,955,594股代價股份；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349,123股代價股份；向賣方3配發及發行2,076,864股代價股份；及向賣方4配發及發行5,153,509股代價股份(統稱「**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
- (3) 於2023年財務擔保(定義見下文)獲履行後，第三階段代價將為57,118,059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後一個月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5,891,818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本公司須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63,259,324股代價股份；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10,581,872股代價股份；向賣方3配發及發行3,461,440股代價股份；及向賣方4配發及發行8,589,182股代價股份(統稱「**第三階段代價股份**」)。

倘於上文所載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發生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對已發行股份數目產生變化，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或發行價將會被調整，以維持賣方原先應享有之代價股份比例。

財務擔保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的配發和發行須待賣方(不包括賣方4)及賣方保證人分別參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財務擔保**」)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作出之下列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2022年財務擔保

- (1)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且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經審核綜合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及
- (2)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且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倘目標集團不能達到2022年財務擔保, 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2023年財務擔保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及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

倘目標集團不能達到2023年財務擔保, 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三階段代價股份。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場景萬象之過往經營業績;(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場景萬象100%股權作出之於2021年10月31日之人民幣106,534,000元的估值; 及(iv) 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財務擔保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透過香港公司持有場景萬象全部股權）已按買方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合法地完成，且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所有批准，並已完成所有相關登記；
- (2) 買方已合理滿意並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事宜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於成交日期前並未發現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事宜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無條件批准或受賣方或買方均無合理異議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 (4) 買方接獲由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按買方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名項之法律意見：(i)場景萬象合法註冊成立、其股東及業務範圍；(ii)重組已合法完成；及(iii)買方合理要求之該等其他事項；
- (5) 於成交前，買方沒有知會賣方，表示買方已發現存在或發生任何構成賣方違反任何保證之事件及情況；及
- (6) 有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構）就重組及收購事項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備案及批覆，且無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構提出、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禁止或限制買賣銷售股份。

於成交日期或之前，賣方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上述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除上述先決條件(1)、(3)及(6)不可獲豁免或除非另行抵觸任何法律及法規外，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不可獲豁免之先決條件(1)、(3)及(6)除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且其訂約方概不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重組

作為成交之條件，目標集團需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其中包括(i)場景萬象之註冊股東（即鍾愷欣女士、海口場景智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海口場景智連」）、天圖偉思一期有限公司（「天圖」）及海口場景無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海口場景無限」））向香港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場景萬象之股權；(ii)鍾愷欣女士、李鑫女士及孫翔先生各自擁有之離岸公司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賣方4認購賣方4股份（「賣方4加入」）；及(iii)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但無義務）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銷售、採購、費用、賬目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賣方（賣方4除外）應根據買方、其授權人士及／或專業顧問之任何合理要求，促使目標集團向彼等提供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一切資料、數據及文件，並授權彼等進入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場所，以審閱目標集團之所有賬冊、業權契據、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以進行有關盡職審查。

成交

成交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同意及承諾(i)在其獲配發相關階段代價股份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分派或處置於相關階段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自上述(i)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分派或處置於相關階段獲發行及配發之超過50%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擔保

考慮到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賣方適當及按時履行並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5港元發行，其：

- (1)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2.21%；

- (2)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2.21%；
- (3)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2港元折讓約1.04%；及
- (4) 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5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將為171,783,636股代價股份，佔：

- (1)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783,63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在持續努力拓展核心業務的同時，也在不斷尋求其他消費品的電商業務的可能性，矢志建立多元化的電商綜合平台。本集團亦將重點發展場景化服務優化與升級方面的技術。

經考慮SaaS行業之增長潛力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憑藉場景萬象管理團隊之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8,918,182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須待2022年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須待2023年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後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須待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後之股權結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應日期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 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 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後 (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 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後 (附註2)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SEC Holdings Limited (「MSEC」) (附註4)	556,190,182	64.75	556,190,182	62.26	556,190,182	58.87	556,190,182	56.80	556,190,182	53.96
賣方1	–	–	25,303,730	2.83	63,259,324	6.70	88,563,054	9.04	126,518,648	12.27
賣方2	–	–	4,232,749	0.47	10,581,872	1.12	14,814,621	1.51	21,163,744	2.05
賣方3	–	–	1,384,576	0.15	3,461,440	0.37	4,846,016	0.50	6,922,880	0.67
賣方4	–	–	3,435,673	0.38	8,589,182	0.91	12,024,855	1.23	17,178,364	1.67
現有公眾股東	302,728,000	35.25	302,728,000	33.89	302,728,000	32.04	302,728,000	30.92	302,728,000	29.37
總計	858,918,182	100	893,274,910	100	944,810,000	100	979,166,728	100	1,030,701,818	100

附註1 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須待2022年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附註2 配發及發行第三階段代價股份須待2023年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附註3 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須待2022年財務擔保及2023年財務擔保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MSEC作為控股股東持有。MSEC由潤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上海盈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昭」）全資擁有。上海盈昭由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5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總百分比因約整可能不等於10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以「越棧」品牌及「5越」品牌於香港從事經營連鎖餐廳，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業務。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

賣方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由賣方保證人之一鍾愷欣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由李鑫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3由孫翔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4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美元基金有限合夥企業。賣方4之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其為一間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由王永華先生擁有約40.35%權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賣方保證人吳聲先生及鍾愷欣女士為場景萬象之創辦人。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8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擁有81.83%、13.69%及4.48%之權益。於賣方4加入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擁有73.65%、12.32%、4.03%及10.00%之權益。除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無編製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8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除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擬收購場景萬象之全部股權外，香港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無編製管理賬目。香港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直接擁有場景萬象之全部註冊資本。

場景萬象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9年6月前，場景萬象主要從事提供設計服務。場景萬象於2020年9月開始其電子商務業務，並停止經營其設計業務。自2021年1月起，場景萬象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零售、餐飲、旅遊、生活方式等領域之商戶)提供及設計SaaS系統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會員服務建立及改善與其數字用戶之直接運營能力。為品牌商提供之服務包括設計、採購、分銷、結賬及結算，以及通過在線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場景萬象由(i)鍾愷欣女士擁有45.9%權益、(ii)海口場景智連(一間由鍾愷欣女士擁有68.83%權益、李鑫女士擁有19.70%權益及孫翔先生擁有11.47%權益之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5.1%權益、(iii)天圖(一間由賣方4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及(iv)海口場景無限(一間由鍾愷欣女士擁有40%權益及李鑫女士擁有60%權益之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場景萬象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場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賣方保證人之一吳聲先生擁有約47.37%權益之公司)已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之一處物業以零代價轉租予場景萬象作辦公用途，並將繼續以零代價轉租該物業予場景萬象，直至其與業主之租賃協議於2023年2月28日屆滿為止。

場景萬象之管理層

下文載列於成交後將繼續於場景萬象擔任各自的職位的場景萬象管理團隊之相關經驗：

鍾愷欣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為場景萬象之首席執行官。彼擁有13年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經驗，親身經歷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彼曾任職於亞馬遜中國、凡客誠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凡客誠品**」)，並為壹果企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壹果**」)之聯合創始人。

李鑫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為場景萬象之首席市場營銷官。彼於2006年畢業於南安普頓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戰略諮詢及互聯網公司(包括凡客誠品及北京藍色印象品牌顧問有限公司)之工作經驗。

孫翔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為場景萬象之首席運營官。彼於200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頒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擁有13年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經驗。彼曾任職於亞馬遜中國、當當網及凡客誠品，並為壹果之聯合創始人。

姜雲波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為場景萬象之首席技術官。彼於2007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技術開發經驗，曾任職於凡客誠品及北京千極運通科技有限公司，並為壹果之首席技術官。

場景萬象之財務資料

場景萬象根據中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000	(21,9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4,300	(23,754)

場景萬象於2021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29,059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成交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成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業務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場景萬象」	指	場景萬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日期」	指	成交進行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代價向賣方將予發行之合共不超過171,783,63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CISC (H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場景萬象之全部註冊資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6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3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高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合共171,783,636股代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民商創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公告「重組」一節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一系列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4加入；及(ii)目標公司完成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公司完成收購場景萬象之全部註冊資本，並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1股份、賣方2股份、賣方3股份及賣方4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ontext Im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賣方1、賣方2及賣方3合法及實益擁有81.83%、13.69%及4.48%之權益，以及於賣方4加入後，將分別由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合法及實益擁有73.65%、12.32%、4.03%及10.00%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
「賣方1」	指	CIKZ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1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賣方1合法及實益擁有之7,36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賣方4加入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65%
「賣方2」	指	CIV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2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賣方2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2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賣方4加入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2.32%

「賣方3」	指	CIX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3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賣方3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賣方4加入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3%
「賣方4」	指	Tiantu VC USD Fund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4加入」	指	具有本公告「重組」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賣方4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由賣方4於賣方4加入後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賣方4加入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0%
「賣方保證人」	指	吳聲先生及鍾愷欣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陶靜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